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丹棠長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豪志

相 對 人 李嘉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被繼承人林錫嘉之繼承人，聲請人為催告通知相對人領取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領取之現金補償，因相對人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聲請人函、送達回執、相對人戶籍謄本(除戶全部)等件為證，且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及入出境資訊結果，相對人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並於105年12月20日以遷出國外為由完成戶籍遷出登記，且查無留存國外地址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4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